

## 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顏新章主任委員

紀錄：呂貞儀

肆、出席委員：顏新章主任委員、張書銘委員、徐世麗委員、劉燕湖委員、廖紫舒委員、張淑茹委員、呂玉枝委員、林輝雄委員。

請假委員：饒忠副主任委員、林武順委員、陳淑雯委員、賴宛秀委員、王明朝委員、陳榮孝委員（王明朝委員及陳榮孝委員依規迴避並請假。）

（註：本會置委員 14 人，出席委員 8 人，出席委員已過本會委員之半數）

伍、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評議本縣 115 年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市價變動幅度。

說 明：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次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依第二十七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二、本縣 115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前經本會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總計七案，其中六案皆預定於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徵收補償作業，依規應以市價變動幅度調整其補償地價，爰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計算市價變動幅度，相關書表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本提案擬評光復鄉及鳳林鎮(合併計算)、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之市價變動幅度，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5 分。